

#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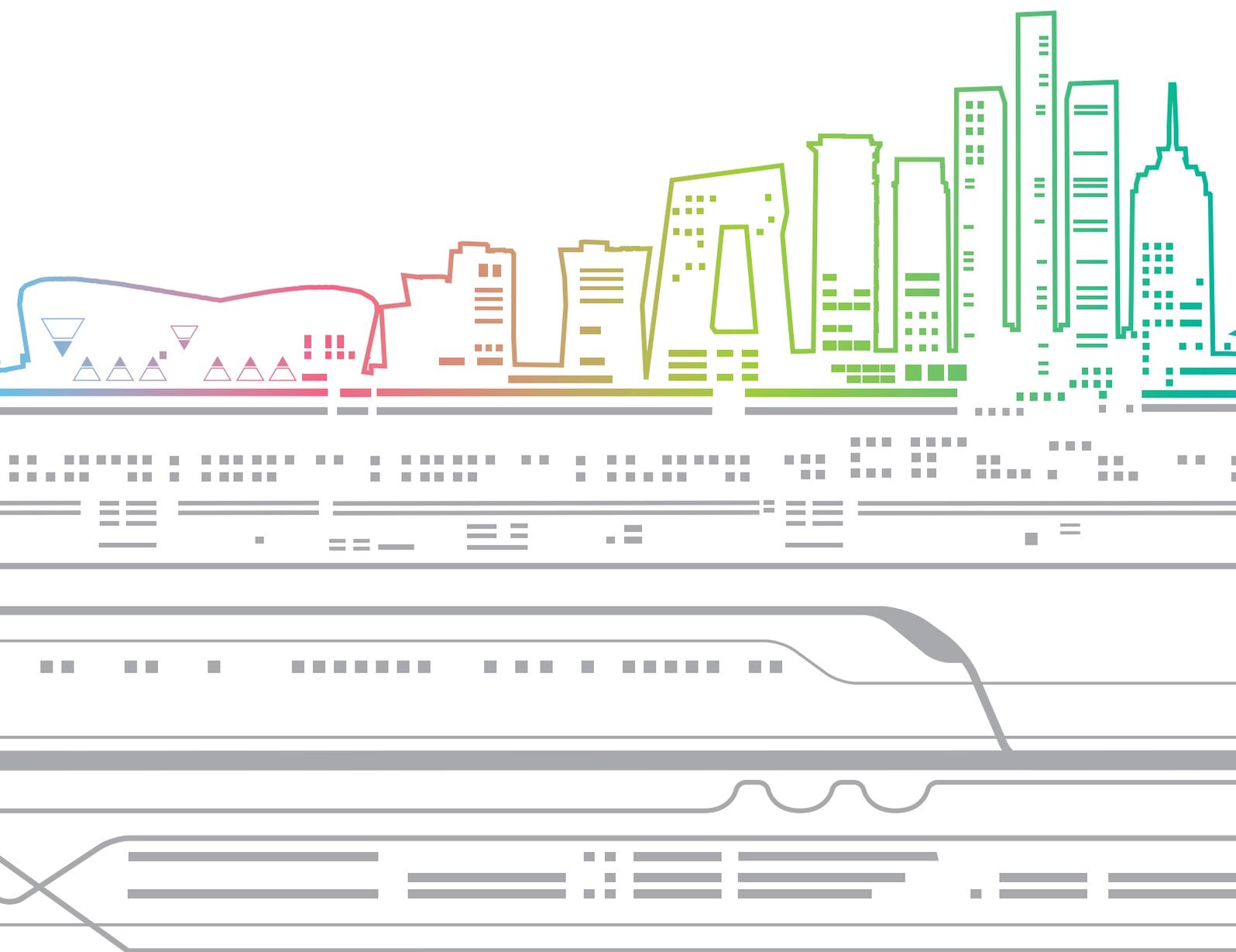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年報 2014





# 目 錄

##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6	主席報告書
7-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簡介
19-34	董事會報告
35-44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財務狀況表
50-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104	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 (行政總裁)  
宣晶女士 (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  
邵凱先生 (於2015年3月4日獲委任)  
陳睿先生 (於2014年6月1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博士 (主席)  
郝偉亞先生 (於2013年8月6日獲委任)  
張傑先生 (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  
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 (於2014年10月13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  
胡昭廣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辭任)

## 授權代表

曹瑋先生  
劉國輝先生CPA, FCCA

## 公司秘書

劉國輝先生CPA, FCCA

##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 (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  
胡昭廣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白金榮先生 (主席)  
曹瑋先生  
黃立新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  
胡昭廣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田振清博士 (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  
胡昭廣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辭任)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網站

[www.crrtt.com.hk](http://www.crrtt.com.hk)

## 股份代號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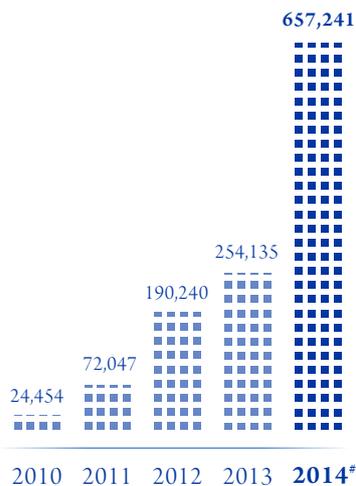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截至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b>主要溢利或虧損項目 (千港元)</b>					
收入	657,241	254,135	190,240	72,047	24,454
毛利	233,369	98,143	133,837	44,803	12,03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65,042	59,042	80,715	40,470	4,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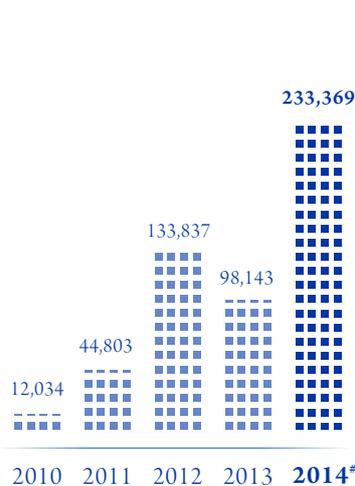
	於	於6月30日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b>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 (千港元)</b>					
非流動資產	283,817	133,303	66,373	19,736	10,829
流動資產	1,142,768	559,275	398,208	66,385	12,906
總負債	426,999	203,226	124,767	45,165	1,6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985,621	483,255	339,814	40,956	22,125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b>股東回報</b>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6.0	7.4	12.9	8.4	不適用*
— 攤薄 (港仙)	5.9	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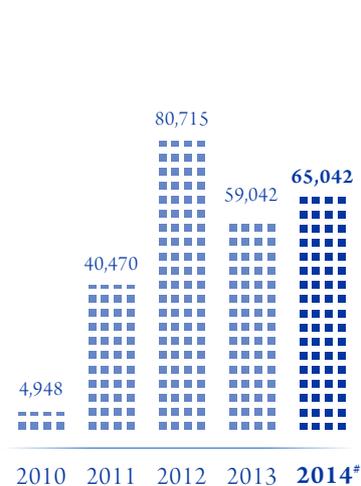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 因本集團就上市而重組而被視為意義不大，故概無呈列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業績。因財政年度結算日由6月30日變更為12月31日，本報告期涵蓋由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共十八個月的業績，該項更改已載述於本公司2014年2月25日的公佈內。



田振清，主席

## 業績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57,200,000港元，增加約403,100,000港元或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約254,100,000港元增加158.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65,0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0港元或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約59,000,000港元增加10.2%。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增至1,305,975,669股。本集團於2014年6月10日向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定向增發248,804,313股新股份，並設2年禁售期。經此，於2014年12月31日，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於本集團的間接持股比例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24.50%增至約37.05%，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本集團亦成為京投在海外的唯一控股上市公司，正式躋身國企之列。同時，本集團向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LBN China + Opportunity Master Fund、Asian Opportunities Absolute Return Fund Limited及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統稱「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3,887,262股配售股份，並設1年禁售期。

京投香港為國內知名國企京投下屬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由北京市國資委出資成立，業務涵蓋北京市內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前期規劃、資本運營及相關資源開發管理，是國內具有一定影響力的國有獨資公司，現總資產約達人民幣3,270億元。此次認購不僅有利於雙方共同探索新的發展與投資機遇，實現互惠雙贏；亦為本集團充分捕捉中國政府推進基建產業發展之良機奠定了基礎。獲配新股的四家基金皆是香港機構投資者中的佼佼者，帶有鎖定期的配售表明了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高度認可及看好。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中「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一段。

本集團於2014年7月8日宣布收購大股東京投旗下包括北京地鐵7條地鐵線路的82個地下站（包括北京地鐵5號線、10號線一期（含奧運支線）、15號線一期、8號線（北段）、9號線、亦莊線及大興線）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其相應收益權，以及北京地鐵機場線3個站的民用通信收益權，並獲得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及控制權，且相應獲得若干相關合約的權利及責任。同時，大股東京投承諾在適當的時間以合理的價格將其於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如下定義）已投資建設但尚未完成竣工結算的其他北京地鐵線路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涉及的固定資產及收益權轉售給本集團，並承諾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相似的、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對於日後的民用通信業務，本集團可自行投資建設，因而日後在與運營商自行談判簽署相關資源使用協議或合作經營協議方面，將佔據十分有利的主動地位。該收購於2014年9月27日全部完成。

地鐵民用通信業務主要為電信運營商提供軌道交通內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移動電話網絡運營商可通過租賃民用通信系統設備為客戶提供數據服務，使乘客的移動通信工具可以在地鐵範圍內正常使用。新增地鐵民用通信業務拓展了本集團業務範圍，作為本集團城市軌道交通系統以外的新的輕資產地鐵業務，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增長前景亮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收購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以來，一直致力於提升本集團整體設計及提供線路層面及路網層面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期更有效率地整合該兩個層面的系統及確保兩者的兼容性，同時亦做到更有效率地維護及管理該等系統，提升整體競爭實力從而令本集團將能夠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全方位的服務。

### 前景

隨着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人口數目的增加以及環境污染嚴重等問題，中國政府勢必將大力發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統的建設。其中，具有龐大效益及最能舒緩城市交通問題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發展潛力最為龐大。作為「十二五」規劃的最後一年，預計北京勢必要追趕計劃於2015年底達到660公里長及29條路線的目標；而截至2014年底，北京共建好21條地鐵線，全長527公里。

## 主席報告書 (續)

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的主要供貨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務實、誠信為原則，以全力打造智能化、專業化的軌道交通系統為己任，以項目推進和技術研發（「研發」）為依托，努力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的網絡化運營提供系統與技術上的專業支持。本集團立志長期服務軌道交通行業，在實現業內應用解決方案產品化、標準化這一長遠目標的同時，我們將繼續豐富我們的行業經驗，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鞏固我們在北京的市場地位，希望可以通過業務開展將北京先進的經驗、模式及產品帶向全國二線及三四線城市。在未來的一年，本集團不排除更多相關優質業務的收購兼併以提升本集團聲譽及增加收入來源。

###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一貫支持及信任，同時亦向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不懈貢獻及堅定奉獻致以謝意。

主席

田振清

香港，2015年3月25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集團業務仍主要集中在四個業務分部，即(i)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ii)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iii)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iv)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件。然而，繼收購民用通信資產（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公佈所披露）後，本集團將業務營運擴展至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的新業務分部。有關五個業務分部各自的論述載列如下：

### 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集成、升級及更換鐵路運輸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

受惠於中國政府緩解中國市區交通問題的政策、北京地鐵服務需求急升（2014年每日平均乘客約9,300,000人次）及近期北京地鐵票價改革（由每程固定票價人民幣2元改為按距離收費），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成功投得若干重大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包括北京地鐵票務改革項目、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新複合線路中心（「MLC」）建設、北京地鐵複合線路乘客信息系統（「PIS」）的建設，以及北京地鐵新線接入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系統（「ACC系統」）及接入軌道交通指揮中心系統（「TCC系統」）項目。除北京以外，本集團於香港亦取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若干自動售檢票（「AFC」）項目。

### 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維修和保養本集團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繼續於香港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八達通系統維護服務。而在北京，除現有ACC系統及TCC系統維護合同外，本集團以往建設的系統保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取得多個相關的新維護服務合同。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主要指（其中包括）銷售自主研發的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品。

北京地鐵的持續發展和改革使本集團軟件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已開發軌道交通資產管理信息系統軟件，使我們的現有軟件產品供應更多元化。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品備件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品備件主要是指(其中包括)銷售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相關的硬件及備品備件。

中國軌道交通發展迅速為相關服務供應商創造眾多業務商機，尤其是北京，自2002年以來，已建成及投入服務共16條地鐵線路，總長度約473.5公里，而載客人數由2002年每日平均約1,300,000人次急升至2014年每日平均約9,300,000人次。北京地鐵在新建地鐵線路及乘客量方面的驚人增長率，導致對建設、維修及維護、改善及更新北京地鐵系統的相關硬件及備件的龐大需求。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取得北京地鐵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件的若干標書，其中包括北京地鐵AFC系統局部更新及升級的重大項目。

###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業務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指(其中包括)向移動運營商出租通信傳輸系統。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收購涉及北京地鐵8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資產，包括(i)與北京地鐵7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設施有關的固定資產及其收益權；(ii)北京地鐵機場線路民用通信傳輸設施有關收益權。此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益。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錄得收入增加403,100,000港元或158.6%至657,20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254,1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加的部分原因乃由於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上一期間比較，本報告期間的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所致。

各業務分部的論述載列如下：

### 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來自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約95,300,000港元增加約205.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291,400,000港元。該增幅大部分來自提供北京地鐵票務改革項目、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新MLC項目、北京地鐵複合線路PIS項目、接入北京地鐵新線ACC系統及TCC系統項目。

###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本集團來自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約64,100,000港元增加約54.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99,3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上一期間比較，本報告期間的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以及本集團以往建設的系統保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取得多個相關的新維護服務合同所致。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本集團來自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224.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36,7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提供有關北京現時的地鐵線路AFC系統升級的軟件修改服務，以及部分由於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上一期間比較，本報告期間的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所致。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件

本集團來自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件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約83,500,000港元增加約15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214,9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銷售有關北京現時的地鐵線路AFC系統升級的硬件及備件。

####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

本集團來自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分部的收入約14,90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僅於收購涉及北京地鐵8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資產後設立，包括(i)與北京地鐵7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設施有關的固定資產及其收益權；(ii)北京地鐵機場線路民用通信傳輸設施有關收益權，因此，所報告的收入14,900,000港元僅代表四個月租金收益。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約156,000,000港元增加約171.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423,9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上一期間比較，本報告期間的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以及報告期間因銷售北京現時的地鐵線路AFC系統升級的硬件及備件所產生的硬件採購成本亦導致成本上升。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98,100,000港元增加約137.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約233,4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上一期間比較，本報告期間的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取得更多維護服務及軟件為主的項目。維護服務及軟件為主的項目的銷售成本以內部勞工成本為主，較其他需要第三方採購的服務及項目的成本低，因而產生較高的毛利。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33,900,000港元增加約293.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約133,300,000港元。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上升，主要由於在2013年6月28日完成收購Innovation Co., LTD.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8日及2013年6月28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7日的通函) 後將京投億雅捷的財務業績併合至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因拓展業務導致其他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間接費用 (尤其是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 增加，此外因收購民用通信資產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更改財務年度結算日導致現有報告期間由十二個月延長至十八個月亦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有所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59,000,000港元增加約10.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約65,0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上一期間比較，本報告期間的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然而，有關影響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增加而部分抵銷。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5,975,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2013年6月30日：954,192,0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股本變動及資本風險管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現金狀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8,0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207,200,000港元）。

####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

####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165,6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559,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08,8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198,100,000港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756,8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361,2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9（2013年6月30日：約2.8）。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並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銀行借貸、長期債務或應付款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3年6月30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家位於香港，另外三家位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北京地鐵八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資產，其中包括(i)與北京地鐵七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設施有關的固定資產及其收益權；及(ii)北京地鐵機場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設施的收益權。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70名(2013年6月30日：190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1,20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28,1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皆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於每年定期審閱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亦設有一項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及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以挽留關鍵員工，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中國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僱員的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及其他保障。本集團亦按香港僱傭法例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投購保險。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 業務展望

在本集團2015財政年度里，按照北京市「十二五」規劃，可預見北京將有多條新線需要接入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ACC)及接入軌道交通指揮中心(TCC)。另外，北京市軌道交通路網及線路層面也會有幾個較大標額的新標發出，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地鐵二期票改工程、北京地鐵全面AFC大修改造工程、新線的AFC建設、屏蔽門加裝項目、PIS系統的建設和改造、PCC系統的建設等。

在2015財政年度里，本集團將重點發展地鐵民用通信業務。將全面落實與三家運營商就既有八條線路4G合同的簽訂，全面開展4G業務；同時，盡快確定新建線路投資、建設及收費模式。關注民用通信領域技術發展趨勢，包括4G、5G、5.8G等相關技術；研究互聯網發展趨勢，以便建立適應地鐵特點的發展模式。收購京投於2015年完成決算的已建設好的其他線路的民用通信資產。

同時，本集團也致力於擴大自主研發產品的種類，重點發展城市軌道交通路網及線路層面的系統軟件產品，加快產品化步伐，達到多元化發展。我們認為，各專業領域(包括AFC及PIS等)的產品化應以推進標準化為主要工作。一方面研發該專業的核心軟件及硬件產品，業務開展方式逐步從項目型轉向到產品型；另一方面應更多地參與到各個專業領域的運營維護中，通過運營維護獲取更準確、更精細的運營需求、產品需求，進而指導研發工作的開展，也開拓出以運營維護及技術服務為主的業務方向。例如：AFC系統的維修維護及更新；PIS系統標準化制定；建設PCC系統等，開展以多線路中心建設、標準化產品銷售為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乃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b>拓展我們的業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收購／投資T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li></ul>	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收購／投資主要從事讀卡器設計及製造的實體</li></ul>	集團已將於其前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應用解決方案公司，其業務包括從事讀卡器的設計）的股權從44%增加至90%。集團將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收購／投資中國的應用解決方案公司</li></ul>	集團已將於其前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應用解決方案公司）的股權從44%增加至90%。集團將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
<b>提升我們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擴大ACC系統所用的現有軟件系統及數據庫的容量</li></ul>	集團已自主開發完成了六項軟件產品，全部均已取得中國國家版權局《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該等產品包括：數據處理軟件、通信管理軟件、綜合監控軟件、系統檢測平台、垃圾處理設施IC卡計量系統軟件及ACC綜合檢測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北京地鐵TCC系統二期的建設</li></ul>	集團已中標北京地鐵TCC系統二期的建設工程，該工程正在進行中。
<b>提高我們的聲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開發P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li></ul>	集團已開發P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軟件，並已向中國國家版權局獲取《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書》。
<b>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集團透過參與業內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li></ul>	集團已參與多項業內相關展覽及市場推廣活動，藉以通過該等活動與同業對手交流市場情報，並向潛在客戶推廣集團的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100,000港元，乃基於最終全球發售價每股1.0港元及本公司股份在2012年5月16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的實際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4年6月30日 按招股章程所示 相同方式及比例 的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4年12月31日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我們的業務	112.1	-
提升我們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	19.3	19.3
提高我們的聲譽	19.3	19.3
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6.9	6.9
營運資金	17.5	17.5
	175.1	63.0

附註：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較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為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仍在尋求收購合適的T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機會；及(ii)期內進行的投資乃以發行新股份而非現金結算，因此，計劃作此項用途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瞬息萬變的市況改變及調整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簡介

## 執行董事

**曹璋**，曹先生，51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擔任華駿發展有限公司、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億雅捷北京」）、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卓越」）以及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各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1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為More Legend Limited（「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並透過彼於More Legend的75%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More Legend擁有本公司約20.64%的已發行股本。曹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職責及貢獻表現在彼於More Legend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職位。曹先生於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積逾15年經驗，且已於該行業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網絡。憑藉曹先生於該行業的經驗及所建立的商業網絡，本集團能夠參與多個ACC系統相關項目。曹先生分別於2011年5月及2010年4月獲委任為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的董事且當前仍擔任該兩家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曾任北京北控電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01年成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的附屬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董事兼總經理。自2005年至2010年，曹先生擔任北京發展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1996年至2001年，曹先生擔任北京市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於1985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高級工程師認證。曹先生其後於2009年7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宣晶**，宣女士，41歲，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宣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工程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獲頒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11月，宣女士取得由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審批之中級經濟師資格。由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期間，宣女士曾擔任長實國際（天津）集團公司企業管理中心項目部主管。由2001年3月至2007年11月期間，宣女士於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財務部副總經理。由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期間，宣女士擔任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自2010年5月起，宣女士獲委任京投投資管理部部門經理助理，其後獲委任為副經理。宣女士亦為京投投資管理部經理。宣女士同時擔任京投卓越及億雅捷北京（各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邵凱**，邵先生，50歲，高級工程師，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獲頒鐵道信號專業學士學位。邵先生於2003年9月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1985年7月至1996年11月，邵先生歷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的見習生、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於1996年11月至2002年11月，邵先生歷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信號研究設計所高級工程師、總工程師及所長。於2002年11月至2010年11月，邵先生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北京通號院」）副院長，並於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同時擔任其黨委書記。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邵先生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及黨委書記。於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邵先生兼任北京通號院上海分院院長。於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邵先生兼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城市軌道交通分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邵先生兼任北京城市軌道交通分公司總經理、黨總支委員及黨總支書記。於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邵先生兼任北京通號國鐵城市軌道技術有限公司（「通號城軌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其間分別擔任其黨總支副書記及黨委副書記。於2012年5月至2014年11月，邵先生出任通號城軌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副書記，並於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兼任其總經理。邵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京投首席專家。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田博士，49歲，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田博士於2011年7月6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董事。田博士隨後於2011年12月7日調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田博士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現任京投董事長及京投香港的董事。自2009年5月起，田博士亦同時出任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83）的董事並於2013年8月起擔任董事長。田博士曾為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京投成立的合資企業）的董事長。田博士於2005年加盟京投，此前，田博士曾擔任北京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田博士於2011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博士學位。田博士於1988年7月獲武漢科技大學（前稱武漢鋼鐵學院）冶金機械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田博士於1998年10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北京評審委員會」）的高級工程師認證。

**郝偉亞**，郝先生，45歲，於2013年8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郝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科技大學，獲頒工程學（主修應用化學（工業分析））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11月，郝先生取得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審批之高級經濟師資格。郝先生擁有逾18年金融及投資經驗。1994年1月至2000年3月期間，郝先生曾於多家經紀及投資公司任職。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期間，郝先生擔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項目經理。2001年4月起至2002年1月，郝先生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出任資本管理部副經理。2002年1月起至2008年8月，郝先生於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其後歷任該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自2008年8月至2014年7月，郝先生歷任京投融資部高級投資經理、投資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2014年7月至今，郝先生任京投董事及總經理。郝先生分別於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間及2014年12月至今擔任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83）的董事及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郝先生任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京投成立的合資企業）的董事長。

**張傑**，張先生，45歲，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頒法學（主修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頒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6月，張先生獲律師從業資格證，並於2011年6月取得由北京評審委員會審批之高級經濟師資格。張先生曾於1991年7月至1994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市汽車工業總公司黨校教師，於1994年5月至1996年6月兩年間擔任該公司團委副書記，期間同時出任北京齒輪總廠黨委副書記（掛職鍛煉）。由1996年6月至1997年3月期間，張先生於北京市汽車工業集團擔任培訓中心常務副主任，並於1997年3月至2002年7月擔任該集團總公司培訓中心主任；於該期間內，張先生亦先後兼任北京市汽車工業總公司職工大學及北京市汽車工業學校校長。由2002年7月至2005年9月期間，張先生曾出任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05年9月起，張先生歷任京投行政管理部副經理、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級）。目前張先生擔任京投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張先生自2014年11月至今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99）。

## 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簡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白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於2011年12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擁有逾25年財經及企業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白先生自2005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3年至2004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白先生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自1992年至1997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自1984年至1992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化工集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白先生亦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2015年2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

**羅振邦CPA**，羅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12年11月1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董事及高級合夥人。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並獲得清華大學公司治理和創新專業碩士學位。羅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羅先生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企業改組及戰略策劃、資產重組及債務重組提供商務諮詢服務。羅先生曾出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曾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羅先生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9）及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6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2）、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及寧夏中銀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羅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7月起擔任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羅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5）。羅先生亦為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的內核小組成員。

**黃立新**，黃先生，43歲，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PCLL)。黃先生自1995年10月起獲得中國內地律師從業資格，且曾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獲香港律師會授予香港律師執業資格。於近二十年的律師生涯中，黃先生參與過眾多企業的證券發行與上市及後續融資、併購等項目，具有豐富的法律執業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2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實習。由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黃先生在史密夫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由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黃先生先後在史密夫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黃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現為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高級管理層

**邵凱**，邵先生，50歲，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常務副總經理。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劉忠良**，劉先生，41歲，於2012年9月1日獲任命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劉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的董事。劉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億雅捷北京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10月轉任京投億雅捷副總經理。劉先生於管理技術和通信行業以及地鐵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鞍山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作，亦曾分別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三星數據（中國）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泰爾文特控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為施耐德電氣中國）工程研發總監及ERG Group（現稱Vix-ERG）中國區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管理信息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在馬里蘭大學做訪問學者。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曹穎**，曹女士，40歲，於2011年4月1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曹女士亦為京投卓越及京投億雅捷（各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曹女士擁有逾九年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曹女士曾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經理及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曹女士於1997年獲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曹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

**吳筱**，吳女士，35歲，於2010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吳女士擁有逾六年資產管理、股本營銷及投資銀行業務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擔任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營銷總監，專注於產品設計及營銷。吳女士於2007年獲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頒發年度僱員獎。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吳女士任職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及股本營銷部。吳女士於2002年獲暨南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斯特林大學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收購合併以及市場營銷及資本市場活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簡介 (續)

**劉國輝**CPA, FCCA，劉先生，42歲，於2011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於201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劉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金融領域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畢馬威的財務諮詢服務部任職逾10年。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Beta Gamma Sigma (國際商學院榮譽組織) 會員。劉先生持有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位。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

**劉瑜**，劉先生，41歲，於2013年5月由京投派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自劉先生被派入本集團，劉先生歷任京投億雅捷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10月起同時擔任京投億雅捷總經理。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劉先生就職於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任TCC項目部經理、TCC技術室主任、技術工程部副部長、信息中心項目部經理、副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08年獲得北京工業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工程師職稱。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曹潤林**，曹女士，37歲，於2012年8月由京投派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曹女士被派入本集團後，曾擔任京投億雅捷副總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1月，出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主管、高級主管、財務管理部副經理。於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擔任阿爾卑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主管。曹女士分別於1999年及2002年獲得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10月取得會計師職稱。曹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境內下屬公司相關財務工作。

董事欣然提呈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溢利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46頁至第104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c)。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即可分派予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約712,2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285,600,000港元），金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第3頁。有關摘要並不構成本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所佔採購額及銷售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1)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3%
— 五大供應商 (合併)	36%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2) 銷售	
— 最大客戶	26%
— 五大客戶 (合併)	83%

誠如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十八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
宣晶女士	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
邵凱先生	於2015年3月4日獲委任
陳睿先生	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6月1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博士 (主席)	於2011年7月6日獲委任
郝偉亞先生	於2013年8月6日獲委任
張傑先生	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
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	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10月13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於2011年12月7日獲委任
羅振邦先生CFA	於2012年11月13日獲委任
黃立新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
胡昭廣先生	於2011年12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7月9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曹瑋先生、郝偉亞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各自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曹瑋先生、郝偉亞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3條，邵凱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邵凱先生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被視為獨立。

###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6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管理合約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貢獻及成就釐定。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為準備轉板上市，本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購股權計劃，當中的變更包括(i)聯交所創業板的所有提述均變更為聯交所主板；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提述均變更為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其僱員再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5,136,000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份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於2013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間 授予數目	期間 行使數目	註銷／ 失效數目	
京投(香港) 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2014年 12月5日	2.690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3)	-	1,300,000	-	-	1,300,000
曹瑋先生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800,000	-	-	-	800,000
		2014年 12月5日	2.690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3)	-	500,000	-	-	500,000
陳睿先生	前執行董事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800,000	-	-	(800,000)	-
Steve Bruce Gallagher先生	前非執行董事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800,000	-	(560,000)	(240,000)	-
其他	僱員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33,332,000	-	(18,532,000)	(464,000)	14,336,000
其他	僱員	2013年 12月31日	1.080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附註2)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0日 (附註2)	-	20,000,000	-	-	20,000,000
其他	僱員	2014年 12月5日	2.690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3)	-	18,200,000	-	-	18,200,000
						35,732,000	40,000,000	(19,092,000)	(1,504,000)	55,136,000

附註：

- 於2012年7月2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39,2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656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08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69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於2014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於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權益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曹瑋先生 (「曹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1及2)	269,509,815股 股份		20.6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0,000股 股份(L) (附註3及4)	0.10%

### 附註：

- 根據More Legend Limited（「More Legend」）、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Vix East Asia」）及Landcity Limited（「Landcity」）於2012年11月29日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當中的確認，該等公司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上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各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More Legend由曹先生及曹先生的配偶王江平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擁有的269,509,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 於2012年7月26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的8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56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於2014年12月5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的5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4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690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董事會報告 (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1及2)	269,509,815股 股份(L)	20.64%
Vix East Asia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269,509,815股 股份(L)	20.64%
Landcity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4)	269,509,815股 股份(L)	20.64%
Sino Choice Trust	於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5)	269,509,815股 股份(L)	20.64%
Vix Holdings Limited (「Vix Holdings」)	於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6)	269,509,815股 股份(L)	20.64%
王江平女士 (「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270,809,815股 股份(L)	20.74%
陳睿先生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2及4)	269,509,815股 股份(L)	20.64%
蔣文雋女士 (「蔣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269,509,815股 股份(L)	20.64%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483,881,376股 股份(L)	37.05%
京投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483,881,376股 股份(L)	37.05%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4%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為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根據More Legend、Vix East Asia及Landcity於2012年11月29日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當中的確認，該等公司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中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各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Vix East Asia並無以其名義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4. Landcity並無以其名義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陳先生為Landcity的董事。
5. Sino Choice Trust以陳先生及蔣女士為受益人作為受託人持有Landcity的100%權益。
6. Vix East Asia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7. 王女士為曹先生配偶，被視為於曹先生所持有的270,809,81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蔣女士為陳先生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有的269,509,81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田振清博士為京投香港的董事。
10. 京投為京投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京投香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告，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售規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該段) 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根據上市規則，部份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茲確認如下。

#### (1)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於2014年4月1日，本公司與京投香港（「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48,804,313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並設兩年禁售期。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6.07%，並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3%（如下定義）。

另外，於2014年4月1日，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認購最多83,887,262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79%，並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2%。承配人已獲發配售股份，禁售期為一年。

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認購人持有233,777,06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50%。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1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9日的通函。

**(II) 收購民用通信資產**

於2014年7月8日，京投卓越（「買方」）與京投（「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資產（即北京地鐵7條地鐵線路的82個地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相應收益權，以及北京地鐵機場線3個站的民用通信收益權，具體而言為(i)北京地鐵5號線、10號線一期（含奧運支線）、15號線一期、8號線（北段）、9號線、亦庄線及大興線涉及的固定資產及收益權；(ii)北京地鐵機場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之收益權；及(iii)若干相關合約的權利及責任，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0元。

於收購協議日期，京投香港持有482,581,3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7.49%。京投香港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京投香港的唯一擁有人，賣方為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5日、2014年7月8日、2014年8月26日、2014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8日的通函。

**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I) 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

於2012年2月28日，億雅捷香港與Vix IP Pty Ltd（「Vix IP」）訂立一份許可協議（「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期限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其後可於到期時根據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條款每三年續期一次及進行磋商。

Vix IP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x Holdings則由本公司於2014年9月17日前的其中一名股東Duncan Paul Saville先生透過其於Vix Holdings的間接權益間接持有約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Vix IP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Vix IP自2014年9月17日起不再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根據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Vix IP（許可方）向億雅捷香港（獲許可方）授出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許可方技術（即Vix IP或其聯屬公司所擁有或獲授權用於自動售檢票系統、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技術（「億雅捷香港許可技術」））。根據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億雅捷香港應向Vix IP支付的金額將為50,000澳元（相等於約400,000港元），或使用億雅捷香港（無論作為承包商或分包商）所涉及並使用億雅捷香港許可技術的每份經確認合約或分包合約所規定的億雅捷香港許可技術所佔合約價格的1%（須以澳元支付）的較高者。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Vix IP與億雅捷香港並無就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 (II) 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

於2012年10月15日，Vix IP、億雅捷香港、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與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訂立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訂立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的目的分別為（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包括轉移有關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以及擴闊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的服務範圍。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的期限乃修訂及更改為自2012年10月15日起計三年，其後可根據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每三年續期一次。

根據More Legend、Vix East Asia及Landcity於2012年11月2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當中的確認，彼等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方面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下的各位人士被視為擁有其他方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彼等共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64%。Vix East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Holdings持有。因此，Vix Holdings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Vix IP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故Vix IP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就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項下的香港許可技術，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同意承擔Vix IP（作為許可方）的權利及責任，而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同意承擔億雅捷香港（作為獲許可方）的權利及責任。

於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的期限內，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與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各自同意提供並同意委聘彼此（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F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香港主體額外服務除外）（「**億雅捷香港協議新服務**」）。

根據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要求億雅捷香港協議新服務的一方可不時透過向供應商發出服務通知，要求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服務費、所要求的服務類別、該等服務須符合的規格、預期提供服務的地點及該等服務的預計交付日期，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並將載列於有關服務通知內。

就提供億雅捷香港協議新服務而言，服務通知須由要求億雅捷香港協議新服務的一方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以書面向供應商發出。服務費須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將提供服務的複雜性及（如適用）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不時釐定。服務費的付款方式將載列於根據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將予發出的有關服務通知內。有關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15日及2012年10月26日的公佈及通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根據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成本分別為21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Vix East Asia自2014年9月17日起不再以其名義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ix East Asia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億雅捷香港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I) 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

於2012年2月28日，億雅捷北京與Vix IP訂立一份許可協議（「**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期限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其後可於到期時根據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條款每三年續期一次及進行磋商。

Vix IP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x Holdings則由本公司於2014年9月17日前的其中一名股東Duncan Paul Saville先生透過其於Vix Holdings的間接權益間接持有約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Vix IP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Vix IP自2014年9月17日起不再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根據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Vix IP（許可方）向億雅捷北京（獲許可方）授出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許可方技術（即Vix IP的技術，其為北京地鐵ACC系統相關項目所應用經不時更新的ACC技術及該協議定義的其他技術（即額外支援開發及額外支援）（「**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連同億雅捷香港許可技術統稱為「**許可技術**」），僅用於(i)確保億雅捷北京可於北京市內地鐵線路未來發展待採納的自動售檢票系統使用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及(ii)確保億雅捷北京可於中國境內推廣、銷售、供應及營運基於智能卡的收費系統（如適用）（不包括北京市內地鐵線路發展待採納的自動售檢票系統）。根據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億雅捷北京就將於北京市地鐵線路未來發展中採用的自動售檢票系統使用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而應向Vix IP支付的金額將為50,000澳元（相等於約400,000港元），或使用億雅捷北京（無論作為承包商或分包商）所涉及並使用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的每份經確認項目所應用的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所佔經Vix IP與億雅捷北京同意的合約價格的1%（須以澳元支付）的較高者。另，億雅捷北京就於中國境內推廣、銷售、供應及營運基於智能卡的收費系統（如適用）（不包括北京市內地鐵線路發展待採納的自動售檢票系統）而應向Vix IP支付的金額將為100,000澳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或使用億雅捷北京（無論作為承包商或分包商）所涉及並使用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的每份經確認項目所應用的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所佔經Vix IP與億雅捷北京同意的合約價格的1.5%（須以澳元支付）的較高者。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Vix IP與億雅捷北京並無就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IV) 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

於2012年10月15日，Vix IP、億雅捷北京、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與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訂立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訂立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的目的分別為（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包括轉移有關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以及擴闊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的服務範圍。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的期限乃修訂及更改為自2012年10月15日起計三年，其後可根據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每三年續期一次。

根據More Legend、Vix East Asia及Landcity於2012年11月2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當中的確認，彼等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在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方面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下的各位人士被視為於其他方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共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64%。Vix East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Holdings持有。因此，Vix Holdings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Vix IP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故Vix IP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就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項下的北京許可技術，Vix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 (「**億雅捷北京協議供應商**」) 同意承擔Vix IP (作為許可方) 的權利及責任，而北京城軌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 (「**億雅捷北京協議客戶**」) 同意承擔億雅捷北京 (作為獲許可方) 的權利及責任。

於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的期限內，億雅捷北京協議供應商同意提供而億雅捷北京協議客戶同意委聘億雅捷北京協議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及優化項目技術服務 (北京主體額外服務除外) (「**億雅捷北京協議新服務**」，與億雅捷香港協議新服務統稱「**新服務**」)。根據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億雅捷北京協議客戶可不時透過向億雅捷北京協議供應商發出服務通知，要求億雅捷北京協議供應商提供億雅捷北京協議新服務。服務費、所要求的服務類別、該等服務須符合的規格、預期提供服務的地點及該等服務的預計交付日期，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並將載列於有關服務通知內。

就提供億雅捷北京協議新服務而言，服務通知須由億雅捷北京協議客戶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以書面向億雅捷北京協議供應商發出。服務費須由訂約方參考 (其中包括) 將提供服務的複雜性及 (如適用) 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不時釐定。服務費的付款方式將載列於根據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將予發出的有關服務通知內。有關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15日及2012年10月26日的公佈及通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總金額為1,910,000港元。

Vix East Asia自2014年9月17日起不再以其名義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ix East Asia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億雅捷北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 (V) 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8日的技術服務協議 (「**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億雅捷北京委聘Vix East Asia向億雅捷北京提供有關操作北京地鐵的ACC系統的技術服務，年期為簽訂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據此，Vix East Asia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ACC系統應用軟件支援、ACC系統緊急支援、軟硬件諮詢支援及對億雅捷北京持續提供軟件的支援。

根據More Legend、Vix East Asia及Landcity於2012年11月2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當中的確認，彼等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於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方面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下的各位人士被視為於其他方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共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64%。Vix East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Holdings持有。因此，Vix Holdings為本公司的聯系人士，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條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Vix IP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x East Asia將收取年度服務費總額約1,780,000港元，包括(i)約1,600,000港元的固定基本服務費 (「**基本服務費**」)；及(ii)180,000港元有關緊急支援及軟硬件諮詢支援服務的固定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該服務費乃經參考Vix East Asia將予提供的工作及服務的工作量及性質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有關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8日的公佈。

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於2014年6月7日屆滿。於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7日期間，Vix East Asia對本集團實際產生的技術服務費為1,780,000港元。

**(VI) 本公司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

於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軌道交通路網」）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調節訂約方之間的業務關係（「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期限自2013年7月17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誠如有關收購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收購Innovation事項」）的日期為2013年5月8日的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2013年6月7日的本公司通函所披露，於2013年6月28日收購Innovation事項完成後，京投香港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超過10%的投票權，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及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為京投香港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因此，京投及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各自為京投香港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於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程序獲得有關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服務獨立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展開公平磋商，本公司同意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提供，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ii)維護服務；及(iii)信息技術支援服務及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配套服務（統稱「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服務」）。

根據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就提供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根據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獨立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給出的服務費將參照當前市場狀況、競爭、毛利率、銷售成本、項目期限、有關風險因素及其他因素釐定。有關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及2013年7月17日的公佈及通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於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下進行的總交易額為164,000,000港元。

**(VII) 本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

於2013年8月9日，本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軌道交通建管」）訂立框架協議（「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框架協議」），以規管訂約方的業務關係，期限自2013年8月9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5月8日及2013年6月7日內容有關收購Innovation事項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於2013年6月28日收購Innovation事項完成後，京投億雅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10%股權的持有人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北京交通諮詢」）成為京投億雅捷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北京軌道交通建管為北京交通諮詢的控股公司，持有北京交通諮詢93%股權，因此根據上

市規則第14A章，北京軌道交通建管為北京交通諮詢的聯繫人，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北京交通諮詢為京投億雅捷的被動投資者，除擁有京投億雅捷10%股權外，北京交通諮詢於京投億雅捷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內並無任何代表。

北京軌道交通建管為京投億雅捷的客戶之一。京投億雅捷就北京地鐵的線路層面系統向北京軌道交通建設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於收購Innovation事項完成後，北京軌道交通建管（為北京交通諮詢的聯繫人）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框架協議，於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倘(i)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程序獲取有關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各別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服務獨立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則本公司同意向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提供，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ii)維護服務；及(iii)信息技術支援服務及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配套服務（統稱「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服務」）。

根據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就提供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根據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別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真誠協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給出的服務費將參照當前市場狀況、競爭、毛利率、銷售成本、項目期限、相關風險因素及其他因素釐定。有關北京軌道交通建管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9日和2013年8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北京軌道交通建管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總金額為36,000,000港元。

### (VIII) 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2014年2月25日，北京軌道交通路網與京投卓越、京投億雅捷及億雅捷北京（「統稱「租戶」」）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統稱「2014年租賃協議」），據此，租戶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租賃物業，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4,666,397.25元（相等於約5,982,561港元），乃參考租戶根據2014年租賃協議應付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

2014年租賃協議的條款（連同代價）乃於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租金將於簽訂租賃協議後以現金一次性支付。2014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5日的公佈。

於該公佈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233,777,06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5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及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14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X) 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2015年2月2日，北京軌道交通路網與各租戶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統稱「2015年租賃協議」）。據此，租戶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租賃物業，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4,666,397.25元（相等於約5,897,873.17港元），乃參考租戶根據2015年租賃協議應付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

2015年租賃協議的條款（連同代價）乃於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租金將於簽訂租賃協議後10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2015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日的公佈。

於該公佈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482,581,37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6.94%。京投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及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15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6條，董事會委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彙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6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據此發出載有彼等的決定及結論的不保留意見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5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不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就上文所載列的各項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本公司於2013年12月6日將全部股份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董事會認為，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5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2013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本25%以上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於201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

自審核委員會成立以來，審核委員會履行的職務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審計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 核數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其已發表無保留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核數師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5年3月25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護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至關重要。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陳睿先生已於2014年6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已於2014年10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胡昭廣先生已於2014年7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宣晶女士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郝偉亞先生及張傑先生分別於2013年8月6日及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黃立新先生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後，邵凱先生於2015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田振清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	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
邵凱先生	執行董事（於2015年3月4日獲委任）
陳睿先生	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1日辭任）
郝偉亞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6日獲委任）
張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
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0月13日辭任）
白金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
胡昭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7月9日辭任）

現任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6頁。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章程細則及法律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8條，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退任，並合符資格可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或1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被計入釐定將予輪值退任的董事行列。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有關委任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任期固定為三年的委聘函。有關委任可由本公司給予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董事會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有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日常營運事項的執行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責任。其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iv)制定、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四次），以討論及批准整體戰略和政策、監督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企業管治常規、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則該等事項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處理該等衝突事宜。

每年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會在每個歷年的年初提供予董事。此外，本公司已就所有例行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各董事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如需要）。本公司已於會議舉行前七日內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例會的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於確定前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彼等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會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而全體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適時獲發充足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共舉行六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17次非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定期會議	非定期會議
<b>執行董事</b>		
曹瑋先生 (行政總裁)	6/6	16/16
宣晶女士 (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	2/2	5/5
邵凱先生 (於2015年3月4日獲委任)	-/-	-/-
陳睿先生 (於2014年6月1日辭任)	4/4	10/10
<b>非執行董事</b>		
田振清博士 (主席)	6/6	16/16
郝偉亞先生 (於2013年8月6日獲委任)	6/6	13/13
張傑先生 (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	2/2	5/5
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 (於2014年10月13日辭任)	4/5	15/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白金榮先生	5/6	17/17
羅振邦先生CPA	6/6	17/17
黃立新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	2/2	2/2
胡昭廣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辭任)	4/4	15/15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CPA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胡昭廣先生於2014年7月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內容包括分別審閱、討論及批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合規程序並審議了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羅振邦先生 <sub>CPA</sub> (主席)	4/4
白金榮先生	4/4
黃立新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	1/1
胡昭廣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終止為委員會成員)	3/3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6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及B.1.3段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確保董事並無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胡昭廣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彼於2014年7月9日辭任本公司立非執行董事，自此之後，由白金榮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曹瑋先生及黃立新先生。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的酬金。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白金榮先生 (主席)	1/1
曹瑋先生	1/1
黃立新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	-/-
胡昭廣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起終止為委員成員)	1/1

### 提名委員會

於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及A.5.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連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田振清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有關董事退任、委任及重選的事宜。

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田振清博士 (主席)	6/6
白金榮先生	6/6
黃立新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	1/1
胡昭廣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終止為委員會成員)	5/5

提名委員會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旨在實現本公司董事會的多樣性。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並分別由田振清博士及曹璋先生出任，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及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12B段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均屬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在公司事務中可能引起的責任投保適當的保險，此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段。投保範圍乃每年檢討。

### 持續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有關指引資料，並出席相關的簡介會。新委任董事加盟為董事後，亦將隨即獲提供該等介紹資料及安排簡介會。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介及專業培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了董事培訓，以更新彼等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知識，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此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行為守則所訂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告，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 核數師酬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核數師提供予本集團的法定核數及其他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如下：

	金額 (千港元)
<b>服務類別</b>	
法定核數服務	3,534
其他服務	1,426
	4,960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保持適當的賬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將藉考慮由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層進行檢討，繼續評估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且已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宜或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致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為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且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季度、中期、年度報告以及其他公告及通函）為股東提供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資訊。本公司透過其網站([www.ccrtt.com.hk](http://www.ccrtt.com.hk))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資訊均可於本公司的網站獲取。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直接溝通提供了機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舉行兩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四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成員於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田振清博士 (主席)	2/2	4/4
曹瑋先生	2/2	4/4
宣晶女士 (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	1/1	1/1
邵凱先生 (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	-/-	-/-
陳睿先生 (於2014年6月1日辭任)	1/1	3/3
郝偉亞先生	2/2	2/3
張傑先生 (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	1/1	1/1
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 (於2014年10月13日辭任)	-/1	4/4
白金榮先生	1/2	3/4
羅振邦先生 <sup>CPA</sup>	2/2	3/4
黃立新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	1/1	1/1
胡昭廣先生 (於2014年7月9日辭任)	1/1	3/3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的程序，乃根據章程細則第12條編製：

- (1) 兩名或以上在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請求者」)，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 (「董事」) 就該請求所指定任何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以下地址致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

####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電郵：patrick.lau@ccrtt.com.hk  
收件人：劉國輝先生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劉國輝先生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三個月內舉行。
- (4) 倘董事未能在有關請求遞交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請求者本身 (彼等本身) 可以相同方法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者。

### 股東直接諮詢本公司的程序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電郵：                  enquiry@ccrtt.com.hk

電話：                  (852) 2805 2588

傳真：                  (852) 2805 2488

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部轉交董事會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郵：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請建議的程序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請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有關請求將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一經核實有關請求為恰當及適當，董事會須將建議加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於股東大會上審議股東所提出建議的期限如下，乃因建議的性質不同而異：

- (a) 倘建議需以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則需至少14日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則需至少21日書面通知。

## 不競爭承諾

Vix Transportation Systems Pty Ltd (「**Vix Transportation**」) 於2012年4月24日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 (「**Vix承諾**」)，據此，Vix Transportation (作為契諾人) 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Vix Transportation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Vix Transportation或其聯屬公司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或股權的任何公司 (「**Vix聯屬公司**」) 及／或Vix Transportation控制的公司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有關Vix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ERG Greater China BVI及Vix集團的關係」一節。根據Vix承諾，倘本公司並無或Vix Transportation在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未曾及將不會就與乘客自動售檢票領域的業務有關的商機進行投標或提供建議，則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有權就該商機進行投標或提供建議。董事會將決定本集團是否就任何商機及／或交易進行投標。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於2013年7月1日至Vix承諾屆滿期間，概無進行有關交易或舉行董事會會議。根據Vix承諾的條款，該承諾將於Vix Transportation或任何Vix聯屬公司不再於本公司持有10%或以上的股權及Vix Transportation或當Vix聯屬公司的代表不再擔任董事時屆滿。

Vix East Asia作為Vix聯屬公司，自2014年9月17日起已不再以其名義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而Vix Transportation的代表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於2014年10月13日不再出任董事。因此，Vix承諾於2014年10月13日屆滿。

各控股股東 (定義見招股章程，包括More Legend、曹先生及王女士) 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 (「**契諾人**」) 已於2012年4月24日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ERG Greater China BVI (本公司前控股股東) 及Vix集團的關係」一節。各契諾人亦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承諾，其將推介其及／或其控制下的公司所接獲的涉及有關業務的所有查詢及實際或潛在商機，及其將提供或促使其控制下的公司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使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該等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作出評估。董事會將決定本集團是否就任何商機及／或交易進行投標。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於2013年7月1日至不競爭承諾屆滿期間，概無出現有關商機或進行有關交易或舉行董事會會議。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該承諾將於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比例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且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時屆滿。於2014年12月31日，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比例為約27.09%。因此，不競爭承諾已經失效。

於2013年7月1日至不競爭承諾屆滿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舉行會議。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且並無出現有關商機或進行有關交易。

### 不出售承諾

More Legend、Vix East Asia及Landcity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不出售承諾**」)，於2012年11月29日起18個月期間(「**不出售期間**」)的任何時間，彼等不會(其中包括)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直接或間接於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為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或持有任何權益，惟不出售承諾載有若干例外情況。More Legend、Vix East Asia及Landcity亦已各自承諾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控制的任何公司、代彼等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遵守不出售承諾。不出售承諾已於2014年5月28日屆滿。

More Legend、Vix East Asia及Landcity已確認，於2013年7月1日至不出售承諾屆滿期間，彼等一直遵守不出售承諾。



## 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6頁至第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所釐定為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而言屬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3月25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以港元 (「港元」) 為單位)

	附註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	657,241	254,135
銷售成本		(423,872)	(155,992)
毛利	4(b)	233,369	98,143
其他收入	5	2,070	3,272
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5	(1,460)	13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133,344)	(33,918)
經營溢利		100,635	67,510
投資收益		-	156
聯營公司原有股權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	16	-	1,79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3,214
除稅前溢利	6	100,635	72,675
所得稅	7	(27,872)	(13,633)
期內 / 年內溢利		72,763	59,042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5,042	59,042
非控股權益		7,721	-
期內 / 年內溢利		72,763	59,042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元)	11(a)	0.060	0.074
— 攤薄 (港元)	11(b)	0.059	0.073

第54頁至第10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溢利	72,763	59,042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稅前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182	4,924
— 就失去重大影響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437)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7,945	63,529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077	63,529
非控股權益	7,868	—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7,945	63,529

第54頁至第10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68,108	2,141
無形資產	13	114,597	70,260
商譽	14	69,175	57,368
遞延稅項資產	22(b)	9,127	3,534
		<b>261,007</b>	133,30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33,087	10,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04,447	341,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28,044	207,239
		<b>1,165,578</b>	559,27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64,034	169,707
即期稅項	22(a)	44,766	28,408
		<b>408,800</b>	198,115
<b>流動資產淨值</b>		<b>756,778</b>	361,16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17,785</b>	494,46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b)	18,199	5,111
<b>資產淨值</b>		<b>999,586</b>	489,352
<b>股本及儲備</b>	23		
股本		13,060	9,542
儲備		972,561	473,713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985,621</b>	483,255
<b>非控股權益</b>		<b>13,965</b>	6,097
<b>權益總額</b>		<b>999,586</b>	489,352

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田振清  
董事

曹瑋  
董事

第54頁至第10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394,110	139,47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8	43,259	153,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85,179	18,966
		328,438	172,582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40	1,351
<b>流動資產淨值</b>		327,298	171,231
<b>資產淨值</b>		721,408	310,706
<b>股本及儲備</b>	23		
股本		13,060	9,542
儲備		708,348	301,164
<b>權益總額</b>		721,408	310,706

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田振清  
董事

曹瑋  
董事

第54頁至第10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d)(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d)(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d)(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d)(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的結餘	8,000	209,488	17,564	12,967	3,003	88,792	339,814	-	339,81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59,042	59,042	-	59,0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487	-	4,487	-	4,48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87	59,042	63,529	-	63,529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分派 (附註23(b)(ii))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發行股份	1,542	96,118	-	-	-	-	97,660	-	97,660
因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的 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6,097	6,09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1)	-	-	2,252	-	-	-	2,252	-	2,252
轉撥至儲備	-	-	-	3,429	-	(3,429)	-	-	-
	1,542	76,118	2,252	3,429	-	(3,429)	79,912	6,097	86,009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9,542	285,606	19,816	16,396	7,490	144,405	483,255	6,097	489,352

第54頁至第10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d)(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d)(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d)(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d)(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的結餘	9,542	285,606	19,816	16,396	7,490	144,405	483,255	6,097	489,3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十八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65,042	65,042	7,721	72,7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035	-	5,035	147	5,1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35	65,042	70,077	7,868	77,945
發行股份 (附註23(c)(ii))	3,327	411,638	-	-	-	-	414,965	-	414,9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 (附註23(c)(iii))	191	14,958	(2,625)	-	-	-	12,524	-	12,52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1)	-	-	4,800	-	-	-	4,800	-	4,800
轉撥至儲備	-	-	-	3,553	-	(3,553)	-	-	-
	3,518	426,596	2,175	3,553	-	(3,553)	432,289	-	432,289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060	712,202	21,991	19,949	12,525	205,894	985,621	13,965	999,586

第54頁至第10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00,635	72,67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b)	18,894	7,009
利息收入	5	(779)	(59)
投資收益		-	(156)
於一家聯營公司原有股權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		-	(1,79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3,21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a)	4,800	2,252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5	(84)	3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3,047	(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2,451)	(43,5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8,121	8,320
<b>經營所得現金</b>		<b>36,089</b>	<b>41,148</b>
已收利息		779	59
已付所得稅	22(a)	(18,282)	(5,51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8,586</b>	<b>35,690</b>
<b>投資活動</b>			
購買短期投資的付款		-	(24,722)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24,878
購買固定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4,258)	(26,484)
出售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		128	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的現金		-	12,004
收購業務付款	24	(121,688)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5,818)</b>	<b>(14,319)</b>

第54頁至第10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b>融資活動</b>			
因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經扣除交易成本)	23(c)(ii)	414,965	–
因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23(c)(iii)	12,524	–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2,647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	23(b)(ii)	–	(20,000)
<b>融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b>		<b>427,489</b>	<b>(17,35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320,257</b>	<b>4,018</b>
於7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07,239	203,19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48	25
於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28,044	207,239

第54頁至第10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 公司資料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訊運營公司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當中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所指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期間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2月2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因此，本公司當前財政期間將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十八個月期間。而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涵蓋由2012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未能與本期間者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 (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 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主要估計不明朗性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附註3內討論。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此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以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是否合併被投資公司的賬目，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該採納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2013年7月1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和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匯集成單一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都較以往相關準則所規定更為廣泛。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在附註15作出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廣泛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在附註26作出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的新披露事項。新增的披露規定涵蓋所有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和交易的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採納該修訂並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於呈列期間訂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任何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合併利潤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致令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據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股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入賬，而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予以確認（見附註2(j)(i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應因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i)）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超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於期內所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損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撇減，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時，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f) 商譽

商譽指下列各項的差額：

- (i) 已轉讓總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
- (ii)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值大於(i)值時，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2(j)(ii)）。

####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重置固定資產項目部分附帶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重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有關成本。固定資產的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固定資產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辦公設備、汽車及其他	4-5年
電子設備	3年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10年或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較短者為準）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閱。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開發或購買的軟件被劃分為無形資產(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初始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預計使用年限詳情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10年
收益權	13年或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為準)

對攤銷期間及方法的審閱按年進行。

當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被認為無限時，該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任何將無形資產使用年期認為無限的結論都會按年被審閱以確認其是否仍舊成立。倘該等結論不成立，無形資產將自其使用年期由無限轉為有限之日起，按照上述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於法律形式上屬於租賃協定。

####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向本集團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可替代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計入相關會計期間的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j)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應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見附註2(e)），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j)(ii)透過將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進行計量。倘根據附註2(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而估算的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對應相關資產撇銷，惟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極低，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將直接對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而與該項有關的撥備賬目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的自先前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其他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及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金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用於減低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用於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何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j) 資產減值 (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於該財政期間結束時將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2(j)(ii)）。於中期期間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僅於中期期間涉及的財政期間結束時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損失或確認較少損失，亦會按上述方法予以處理。

####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乃於產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 (l)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就迄今所完成合約工程預期自客戶收取的未開賬單款項總額。其乃按成本加迄今已確認溢利（見附註2(s)(i)）減進度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算。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的費用及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的本集團合約活動中所產生的固定及可變管理費用的應佔部份。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逾進度款項的所有合約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部份入賬。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其差額於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入賬列作遞延收入。

####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j)(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股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並已考慮所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款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考慮購股權可能歸屬後的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任何對前期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會扣自／計入回顧期間的損益賬，除非原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在此情況下，則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純粹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原因被沒收者除外。權益金額在特別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予以確認。

### (q)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的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使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q)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呈報時的眼面金額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轉回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轉回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扣減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同一期間內轉回。

在稅務上不可扣減的商譽，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眼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評估。倘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削減。有關削減金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合約收入

倘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則已定價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進度法確認，並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進行計量。

倘服務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收入僅會以可能收回的所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 (i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場所，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銷量折扣後的金額。

#### (i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頂下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最初於可合理保證彼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隨附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該項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實際上透過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就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t)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實際外幣之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實際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 (包括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 按報告期末的外匯率換算成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分別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列至損益賬。

#### (u) 關聯人士

(a)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成員，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適用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前述(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前述(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報表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4、21及26載列有關假設及商譽減值相關風險因素、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1)及2(s)(i)所闡釋，就未完成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對服務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服務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可靠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的時間點。因此，在達到該時間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附註18所披露）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期間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對因客戶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估計。本集團根據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會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c)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j)(ii)所述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大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有關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援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d)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如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會作出調整。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訊運營公司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來自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與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的銷售的收入及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租金收入。於本期間／年度確認的收入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291,446	95,294
來自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99,286	64,086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36,706	11,292
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214,855	83,463
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租金收入	14,948	—
	<b>657,241</b>	254,1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與其三名客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兩名）各自的交易收入均超過集團收入的1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為474,649,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211,91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乃於下文討論。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其業務。本集團考慮到附註24所述的收購新業務（即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設計及實施：本分部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維護：本分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 軟件：本分部設計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 硬件及備件：本分部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 租金收入：本分部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利衡量分部溢利。於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無分部間內部銷售發生。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與費用項目，如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聯營公司原有股權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及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訊未予披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設計及實施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硬件及備件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291,446	99,286	36,706	214,855	14,948	657,241
可申報分部毛利	101,416	69,451	14,540	43,311	4,651	233,36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 分部業績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設計及實施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硬件及備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95,294	64,086	11,292	83,463	254,135
可申報分部毛利	38,402	54,088	3,337	2,316	98,143

#####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的地區位置的資料。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23,624	224,026
香港	33,408	28,508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總部位置)	657,032	252,534
泰國	209	1,601
	<b>657,241</b>	254,135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 全部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

## 5 其他收入及 (虧損) / 收益淨額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291	3,213
利息收入	779	59
	2,070	3,272
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外匯虧損淨額	(1,544)	(30)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 (虧損)	84	(30)
其他	-	73
	(1,460)	13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員工成本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7,489	24,217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8,927	1,63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1)	4,800	2,252
	111,216	28,107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平均薪金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受託人下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最高有關收入為30,000港元 (於2014年6月之前：25,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6 除稅前溢利 (續)

#### (b) 其他項目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存貨成本 (附註17(b))	271,297	97,055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服務	3,534	2,450
— 其他服務	1,426	1,075
折舊及攤銷 (附註12和13)	18,894	7,009
有關寫字樓的經營租賃開支	13,121	2,587

### 7 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附註22(a))：		
— 香港利得稅	950	1,05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690	12,555
— 中國預扣稅	—	1,560
	34,640	15,169
遞延稅項 (附註22(b))：		
—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6,768)	(1,536)
	27,872	13,633

## 7 所得稅 (續)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0,635	72,675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 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27,180	19,37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245	3,885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1)	(1,09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附註22(c))	-	368
稅項減免 (附註(iv)及(v))	(4,794)	(8,390)
確認先前未確認過往期間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8)	-
分估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	(804)
確認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	-	(1,257)
中國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附註(vi))	-	1,560
所得稅	27,872	13,633

##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須按16.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 (包括香港) 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須按2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該附屬公司於2010年至2015年止之自然年度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v) 本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軟件開發企業繳納稅項，根據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該附屬公司於2009年至2010年止之自然年度有權享有100%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2011年至2013年止之自然年度有權享有50%豁免。
- (v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相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於中國各類被動收入 (包括股息) 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中國預扣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附註21)	
<b>執行董事</b>							
曹瑋	1,800	176	505	98	2,579	75	2,654
宣晶 (於2014年 6月27日獲委任)	-	-	-	-	-	-	-
陳睿 (於2014年 6月1日辭任)	1,100	-	-	-	1,100	-	1,100
邵凱 (於2015年 3月4日獲委任)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田振清	-	-	-	-	-	-	-
郝偉亞 (於2013年 8月6日獲委任)	-	-	-	-	-	-	-
張傑先生 (於2014年 6月27日獲委任)	-	-	-	-	-	-	-
Steven Bruce Gallagher (於2014年10月 13日辭任)	300	-	-	-	300	25	32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白金榮	360	-	-	-	360	-	360
羅振邦	360	-	-	-	360	-	360
黃立新 (於2014年 7月9日獲委任)	120	-	-	-	120	-	120
胡昭廣 (於2014年 7月9日辭任)	-	-	-	-	-	-	-
	<b>4,040</b>	<b>176</b>	<b>505</b>	<b>98</b>	<b>4,819</b>	<b>100</b>	<b>4,919</b>

##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附註21)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曹瑋	1,300	34	-	15	1,349	63	1,412
陳睿	1,300	-	-	-	1,300	63	1,363
<b>非執行董事</b>							
田振清	-	-	-	-	-	-	-
Steven Bruce GALLAGHER	240	-	-	-	240	63	3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昭廣	-	-	-	-	-	-	-
白金榮	240	-	-	-	240	-	240
龔興龍(於2012年 11月13日辭任)	100	-	-	-	100	-	100
羅振邦(於2012年 11月13日獲委任)	150	-	-	-	150	-	150
	3,330	34	-	15	3,379	189	3,568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並無已付董事或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的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本期間，除已於2014年7月9日辭任的胡昭廣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胡昭廣先生於辭任前放棄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24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名為董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兩名），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四名人士（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三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31	2,483
酌情花紅	1,692	286
退休計劃供款	197	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1)	1,125	246
	7,945	3,060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三名）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21,587,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14,905,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見附註23(a)）。

##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5,042,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59,04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084,725,000股普通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801,26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股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股
於7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954,192	800,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	1,267
於2014年6月3日及2014年6月10日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3(c)(ii))	127,402	-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3(c)(iii))	3,131	-
於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84,725	801,267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5,042,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59,042,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108,209,000股普通股（攤薄）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804,886,000股普通股（攤薄）），計算如下：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股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股
於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6月30日 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84,725	801,26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 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1)	23,484	3,619
於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6月30日 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攤薄)	1,108,209	804,88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2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汽車及其他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民用通信 傳輸系統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2年7月1日	738	1,188	1,266	–	3,192
匯兌調整	–	19	25	–	44
添置	–	577	116	–	69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75	1,739	–	1,814
出售	–	–	(326)	–	(326)
於2013年6月30日	738	1,859	2,820	–	5,417
<b>累計折舊：</b>					
於2012年7月1日	217	606	867	–	1,690
匯兌調整	–	16	15	–	31
年內開支	236	267	163	–	66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32	1,148	–	1,180
出售時撥回	–	–	(291)	–	(291)
於2013年6月30日	453	921	1,902	–	3,276
<b>賬面淨值：</b>					
於2013年6月30日	285	938	918	–	2,141
<b>成本：</b>					
於2013年7月1日	738	1,859	2,820	–	5,417
匯兌調整	–	20	23	–	43
添置	–	2,474	1,760	–	4,23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24)	–	–	–	115,284	115,284
出售	–	(327)	(182)	–	(509)
於2014年12月31日	738	4,026	4,421	115,284	124,469
<b>累計折舊：</b>					
於2013年7月1日	453	921	1,902	–	3,276
匯兌調整	–	10	19	16	4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24)	–	–	–	47,774	47,774
期內開支	243	852	823	3,813	5,731
出售時撥回	–	(311)	(154)	–	(465)
於2014年12月31日	696	1,472	2,590	51,603	56,361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42	2,554	1,831	63,681	68,108

### 13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軟件 千港元	高爾夫會籍卡 千港元	收益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2年7月1日	51,774	736	–	52,510
匯兌調整	1,210	18	–	1,228
添置	15,619	–	–	15,61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20,650	–	–	20,650
於2013年6月30日	89,253	754	–	90,007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2012年7月1日	12,950	–	–	12,950
匯兌調整	402	–	–	402
年內開支	6,343	–	–	6,34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52	–	–	52
於2013年6月30日	19,747	–	–	19,747
<b>賬面值：</b>				
於2013年6月30日	69,506	754	–	70,260
<b>成本：</b>				
於2013年7月1日	89,253	754	–	90,007
匯兌調整	611	6	–	617
添置	24	–	–	2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24)	–	–	57,085	57,085
於2014年12月31日	89,888	760	57,085	147,733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2013年7月1日	19,747	–	–	19,747
匯兌調整	218	–	8	226
期內開支	11,347	–	1,816	13,163
於2014年12月31日	31,312	–	1,824	33,136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58,576	760	55,261	114,59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2年7月1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57,368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57,368
匯兌調整	44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24)	11,365
於2014年12月31日	69,175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2013年7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b>69,175</b>
於2013年6月30日	<b>57,368</b>

####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根據本集團營運狀況，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營運	(i)	57,810	57,368
有關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的營運	(ii)	11,365	–
		<b>69,175</b>	57,368

附註(i):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價值乃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就五年期間編製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推斷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 (2013年6月30日：3%)。現金流折讓採用折讓率16% (2013年6月30日：16%)。所採用的折讓率為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別風險。

附註(ii):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價值乃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就十三年期間編製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折讓採用折讓率16.5%。所採用的折讓率為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別風險。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於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3年6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94,110	139,475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 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億雅捷交通系統 (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12,550,000元	100%	–	100%	公共交通公司及其他 公司的網絡及控制 系統的應用解決方 案的設計、實施、 銷售及維護
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100%	–	100%	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 及控制系統的應用 解決方案的設計、 實施及維護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	–	90%	公共交通公司及其他 公司的網絡及控制 系統的應用解決方 案的設計、實施、 銷售及維護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100%	設計及銷售應用解決 方案軟件及向通訊 運營公司租賃民用 通信傳輸系統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的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的財務資料。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抵銷任何公司間金額前的款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499,479
期內溢利	77,21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7,721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401
流動資產	506,105
流動負債	(382,513) (4,344)
資產淨值	139,649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13,965

###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3年6月28日，本集團收購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 (「Innovation」，其持有京投億雅捷的46%權益) 的100%權益，以本公司發行的154,192,094股普通股作為代價。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Innovation的全部權益，故本集團於京投億雅捷的實際權益由44%增至90%。京投億雅捷不再為聯營公司，轉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於京投億雅捷中原有44%股權被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並確認收益1,795,000港元。

##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的硬件及備件	7,479	6,413
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22,810	-
將被分配至服務合同的材料	2,798	3,627
	<b>33,087</b>	<b>10,040</b>

(b) 於期內／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71,297	97,05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8(a),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	(b), (d)	223,475	90,802	—	—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60,719	92,029	—	—
		20,052	19,581	—	—
		<b>304,246</b>	202,412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第三方	18(c)	190,766	60,936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一名聯繫人		75,861	25,629	—	—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3,365	—	—	—
		<b>269,992</b>	86,56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	18(e)	174	1,151	18	18
—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6,402	—	—	—
— 本集團附屬公司		—	—	43,042	152,097
		<b>6,576</b>	1,151	<b>43,060</b>	152,1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33	51,868	199	1,501
		<b>604,447</b>	341,996	<b>43,259</b>	153,616

除了14,325,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1,451,000港元)以外，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者確認為費用。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214,048	57,314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0,084	28,38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482	12,361
超過6個月	73,632	104,352
	<b>304,246</b>	<b>202,412</b>

本集團的信用期政策載於附註26(a)。

## (b)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既未被單獨亦未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18,044	2,805
逾期不足1個月	198,579	54,790
逾期1至3個月	10,084	28,385
逾期3至6個月	6,482	12,361
逾期6個月以上	71,057	104,071
	<b>304,246</b>	<b>202,412</b>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除根據授出信貸條款的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款外，一旦款項已由本集團作出而客戶並未根據授出信貸條款(如適用)償還款項，則所有其他應收款乃視作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c)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4年12月31日，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472,473,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129,025,000港元）。

#### (d)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與項目合約有關的應收保留款項為16,9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1,451,000港元）。

#### (e)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公司豁免應收間接控股附屬公司款項合共251,005,000港元。獲豁免的應收款項入賬為對該附屬公司的注資。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8,044	207,239	285,179	18,966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a)				
— 第三方		288,792	100,099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7,272	—	—
應付票據		10,428	14,090	—	—
		<b>299,220</b>	121,46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b)				
— 本公司一位權益股東的 一名聯繫人		10,970	8,651	—	—
—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4,969	—	—	—
—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	—	1,126	1,351
		<b>15,939</b>	8,651	<b>1,126</b>	1,351
應付其他稅金		21,187	18,987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32	5,387	14	—
		<b>32,119</b>	24,374	<b>14</b>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b>347,278</b>	154,486	<b>1,140</b>	1,351
預收款項：					
— 第三方		16,756	3,325	—	—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	11,896	—	—
		<b>16,756</b>	15,221	—	—
		<b>364,034</b>	169,707	<b>1,140</b>	1,351

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根據到期日)：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1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288,792	107,371
超過1個月但於6個月內到期	10,428	14,090
	<b>299,220</b>	121,461

####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及已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 (「被投資實體」) 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 (無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vi)經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通過合資、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以1.00港元的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

於2012年7月26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中20%將於各授出日期一年後歸屬，另外50%將於各授出日期兩年後歸屬，餘下30%將於各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17年7月25日、2018年12月30日及2019年12月4日失效。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b>授予董事的購股權：</b>			
— 於2012年7月26日	48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1,2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72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 於2014年12月5日	1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4年12月5日	2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4年12月5日	15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b>授予權益股東的購股權：</b>			
— 於2014年12月5日	2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4年12月5日	6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4年12月5日	39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b>授予僱員的購股權：</b>			
— 於2012年7月26日	7,3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18,4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11,04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3年12月31日	6,00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 於2014年12月5日	3,64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4年12月5日	9,1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4年12月5日	5,46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79,2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期／年初未行使	0.656港元	35,732	—	—
期／年內授出	1.885港元	40,000	0.656港元	39,200
期／年內行使	0.656港元	(19,092)	—	—
期／年內作廢	0.656港元	(1,504)	0.656港元	(3,468)
期／年末未行使	1.548港元	55,136	0.656港元	35,732
期／年末可行使	0.842港元	9,118	—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於行使日期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2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548港元（2013年6月30日：0.656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3.94年（2013年6月30日：4.07年）。

##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 (c)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的所得服務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用作此模式的依據資料。提早行使預期計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2014年12月5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3年12月31日 授出的購股權
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b>0.60034港元至 0.69551港元</b>	0.1935港元至 0.2149港元
股價	<b>2.69港元</b>	1.080港元
行使價	<b>2.69港元</b>	1.080港元
預期波幅 (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項下 設定所用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b>31.25%</b>	30.52%
購股權年期 (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項下 設定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b>3.55年</b>	3.55年
預期股息	-	2.315%
無風險利率 (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b>0.666%至1.022%</b>	0.662%至1.035%

預期波幅乃按過往波幅 (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 計算，並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預期日後波幅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按過往股息計算。主觀假設項目的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7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	28,408	18,714
期內／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34,640	15,169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	42
期內／年內已付稅項	(18,282)	(5,517)
於2014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的應付所得稅	44,766	28,408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 本集團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超過稅法允 許的攤銷與 折舊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有關無形資 產的公允價 值調整及 相關攤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1,911	-	-	1,911	-	1,911
匯兌調整	68	-	-	68	-	68
自綜合損益表中計入 (附註7(a))	1,536	-	-	1,536	-	1,536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	19	-	19	(5,111)	(5,092)
於2013年6月30日	3,515	19	-	3,534	(5,111)	(1,577)
匯兌調整	36	-	10	46	(37)	9
自綜合損益表中計入／ (扣除) (附註7(a))	3,140	(19)	2,426	5,547	1,221	6,768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 而增加 (附註24)	-	-	-	-	(14,272)	(14,272)
於2014年12月31日	6,691	-	2,436	9,127	(18,199)	(9,072)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3年6月30日：1,472,000港元)。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利潤的暫時差額為294,942,000港元 (2013年6月30日：166,835,000港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利潤應付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利潤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表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調節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本年度／期間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d)(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d)(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8,000	209,488	40,955	(12,744)	245,69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年度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905)	(14,905)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分派 (附註23(b)(ii))	-	(20,000)	-	-	(20,000)
發行股份	1,542	96,118	-	-	97,66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1)	-	-	2,252	-	2,252
	1,542	76,118	2,252	(14,905)	65,007
於2013年6月30日	9,542	285,606	43,207	(27,649)	310,706
於2013年7月1日	9,542	285,606	43,207	(27,649)	310,7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十八個月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87)	(21,587)
發行股份 (附註23(c)(ii))	3,327	411,638	-	-	414,9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23(c)(iii))	191	14,958	(2,625)	-	12,52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1)	-	-	4,800	-	4,800
	3,518	426,596	2,175	(21,587)	410,702
於2014年12月31日	13,060	712,202	45,382	(49,236)	721,40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 (b) 股息／分派

##### (i) 歸屬於期／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分派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派付末期股息／分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零港元)。

#####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下一期間已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分派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	20,000

#### (c)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7月1日	954,192,094	9,542	800,000,000	8,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	-	154,192,094	1,542
於2014年6月3日及 2014年6月10日發行股份 (附註23(c)(ii))	332,691,575	3,327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3(c)(iii))	19,092,000	191	-	-
於2014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	1,305,975,669	13,060	954,192,094	9,542

##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 (c) 股本 (續)

#### (ii) 發行股份

於2014年6月3日，本公司現有股東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以每股1.25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發行的248,804,313股新普通股。於2014年6月10日，多家第三方以每股1.25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合共83,887,262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所收到的所得款項3,327,000港元(按面值計)乃計入本公司股本。本公司所收到的餘下所得款項411,638,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已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已行使購股權以代價12,524,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9,092,000股普通股，當中191,000港元計入股本，而其餘12,33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2,625,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p)(ii)所載的會計政策從資本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v) 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14年 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1,235
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3,883
2015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10,018
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4,000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10,000
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6,000
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4,000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10,000
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6,000
		55,136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監管。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反映(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賬面值與根據於2011年進行的重組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異；及(ii)根據附註2(p)(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向本公司董事及權益股東以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份。

#####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轉撥該等儲備需依據各附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儲備乃按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保留溢利(如有)及股份溢價)為712,202,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285,60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派付末期股息／分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零港元)。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準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準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做出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經調整債務為總債務(其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加非累計擬派股息／分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的組成部分減非累計擬派股息／分派。

##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 (f) 資本管理（續）

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與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相同水平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該項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分派的金額、發行新股份、退回資本予股東、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64,034	169,707
總權益	999,586	489,352
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	36.4%	34.7%

	本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0	1,351
總權益	721,408	310,706
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	0.2%	0.4%

## 24 收購業務

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96,000,000元價格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收購7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其相應收益權，以及北京地鐵機場線民用通信收益權（相等於約121,68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寶貴機會，作為其集中發展北京鐵路交通系統價值鏈的一部分，透過提供北京地鐵民用通信服務，可將其業務營運發展至鐵路交通系統的其他環節。預期收購事項亦可使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疇，達成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的目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4 收購業務 (續)

於上述收購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事項 已確認價值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附註12)	67,510	–	67,510
無形資產 (附註13)	–	57,085	57,085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2(b))	–	(14,272)	(14,272)
收購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 公允價值淨值	67,510	42,813	110,323
商譽 (附註14)			11,365
以現金償付的代價			121,688

被收購公司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的賬面值於緊接收購之前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乃其估計公允價值。於確定固定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已參照就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固定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估值採納的方法分別為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

從收購日期起計至2014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上述收購為本集團貢獻14,948,000港元營業額及3,944,000港元純利。倘上述收購於2013年7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純利將分別為709,561,000港元及86,566,000港元。

### 25 經營租賃承擔

(a)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年限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1年內	9,227	2,472
1年後但5年內	5,598	473
	14,825	2,945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辦公樓。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而所有條款於續租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25 經營租賃承擔 (續)**

(b)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年限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1年內	39,249	–
1年後但5年內	14,646	–
	<b>53,895</b>	–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向通信運營公司出租其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而所有條款於重續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有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對於工程合約，本集團一般會規定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清償進度款項，然而對於銷售貨物和提供服務，本集團會於緊隨相關交易完成時規定客戶清償款項。若干客戶將就清償進度獲授予30天信貸期，並可能會向應收保留款之客戶授予一至三年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48% (2013年6月30日：45%) 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應收賬款的84% (2013年6月30日：78%) 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承擔。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披露的其他量化資料載於附註1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集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的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 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 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347,278	347,278	154,486	154,486

####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 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 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0	1,140	1,351	1,351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沒有面臨顯著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不存在任何計息借貸。

#### (d) 外匯風險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為進行合併處理，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成員公司已將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組成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概無以其各自用於計量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要金融工具。

#### (e)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以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73,336	1,601
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69,443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14,072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件	7,582	—
技術服務成本	3,725	2,411
軟件開發成本	—	1,400
經營租賃開支	8,644	—
預收款項淨(減少)／增加	(977)	258

### (b) 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從京投收購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4。從完成上述收購事項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相關收入及成本已由京投代表本集團分別收取及繳付，並預期於一年內分別收回及清償該款項。

### (c) 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件	35,797	—
預收款項淨減少	(11,896)	—

### (d) 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的交易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	977
技術服務成本	—	2,316
採購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件	—	75,060
預付款項淨增加	—	13,05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e) 本公司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預付款項淨 (減少) / 增加	(109,055)	118,198
預收款項淨 (減少) / 增加	(225)	1,101

有關已豁免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8(e)。

####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8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雇員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473	6,911
退休計劃供款	546	129
權益酬金福利	1,470	651
	<b>19,489</b>	<b>7,691</b>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a))。

#### (g)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京投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27(a)及27(b)所披露與京投及其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件；
- 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
- 銀行存款。

#### (h)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上文所披露有關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件提供技術服務、軟件開發服務，以及經營租賃等關聯方交易(如適用)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的披露載於董事報告中的「關連交易」一節。

##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京投香港及於中國成立的京投。兩間公司皆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 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 日期或以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主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財務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披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循環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循環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循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續)

本集團正評估有關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外 (本集團正就應用其的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認為採納其餘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由2014年3月3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 (即本公司由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 起生效。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初始應用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本集團的結論為有關影響應不重大，主要只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及披露。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